##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四年 (附註1)

- 1.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有關發售事項的架構詳情(包括條件)載於本售股章程「發售事項的架構」一節。
- 2. 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內,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登記認購申請不會於當日開始及截止。有關安排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發售新股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
- 3.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發售新股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發售新股股份」一節「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認購申請」一段。
- 4. 退款支票將根據發售新股就全部或部份未能成功的申請而發出。
- 5. 申請人如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根據發售新股而認購500,000股或以上發售新股股份,並於其申請表格上表明欲親臨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如適用),可於本公司在英文虎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公佈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前往上址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如適用)。申請人為個人而選擇親身領取者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申請人為公司而選擇親身領取者則須由其授權代表,持有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前往領取,而領取時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認可的身份證明及(如適用)授權文件。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發售新股股份」一節「領取/寄出股票及退還款項」一段。

有關發售事項的架構(包括條件)的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發售事項的架構」一節。 申請人須注意申請一經遞交,即不得撤回。